

3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）的（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消防救援大队2025年消防车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**），属于（**修理和其他服务业*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**广州市捷享消防技术服务中心**），从业人员 **20**人，营业收入为 **1198.51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**429.66**万元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捷享消防技术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**无**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